

JINGJI FA

经济法

周肇光 杜鹏程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周肇光 杜鹏程 编著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周肇光, 杜鹏柱编著. -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5

ISBN 7-81052-210-8

I. 经… II. ①周… ②杜… III. 经济法-中国 IV.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6120 号

经 济 法

周肇光 杜鹏程 编著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码 230039)	印 开 印 字 版 印 印	刷 本 张 数 次 次 数	铁四局印刷厂 850×1168 1/32 13.5 339 千 1999年5月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0001-8000
联系电话	总编室 0551-5107719 发行部 0551-5107784			
责任编辑	王先斌			
封面设计	孟献辉			
经 销	新华书店			

ISBN 7-81052-210-8/F·19

定价 16.00 元

如有影响阅读的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在人类社会经济活动中,经济发展与法制建设一直是相互联系的。经济发展是法制建设的源泉和基础,法制建设是反映和调整经济发展关系的重要条件。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下,这种关系更为突出、更为密切、更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市场经济体制需要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的覆盖之中,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制来引导、规范和保障。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依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把日益增多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用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使得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同步发展。同时,还要结合我国实际,加强经济法制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使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认识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基本知识的极端重要性,从而使各种市场主体能够真正做到依法办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理财、依法管理、依法行政、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从而更加自觉地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只有这样,国家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效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健康、稳定和协调发展,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本书正是为适应这种客观需要而编著的。

本书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以国家近年来颁布的最新版经济法规为依据,是将法学界同仁与作者本人对经济法研究结合起来的成果。本书对如何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也作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全书共 13 章,主要内容有:内资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社会保障法、工业产权法、税收法、金融法、合同法、市场调控法、经济监督法以及经济争议的

解决方式等。本书与以往同类著作相比,在基本内容和体系结构上都作了适当调整,具有内容丰富、观点新颖、重点突出、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讲求实用等特点,从而较好地体现了实用性与学术性的统一。它既可作为高等院校各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学生用书,也能作为企事业单位、工商税务、财政金融、经济管理、经济监督、经济司法等部门学习经济法的指导参考书,同时也是广大自学爱好者的良师益友。

参加本书编著的有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周肇光教授(第1、6、7、8、9、10、12章)和杜鹏程副教授(第2、3、4、5、11、13章)。安徽大学法学院鲁雪英和商学系龚小青两位老师在全书的资料整理和编写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安徽省政法委书记、省法学会会长陈瑞鼎教授在百忙中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我国经济立法尚处在不断完善阶段,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9年5月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市场取向改革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是紧密相关的。特别是近几年来,国家立法机关为适应改革开放和依法治国的需要,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并对原有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与此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研究工作也取得了一些重大科研成果。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周肇光和杜鹏程两同志合著的《经济法》将为法学园地里又增添一朵奇葩。

该著作是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作者多年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积累起来的经验和成果而写成的。它与以往出版的同类著作相比,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新。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过去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为此,国家先后对这些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该著作对这些已作修改和完善的部分均作出了反映。如外商投资企业法、工业产权法、税收法、经济监督法、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该著作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特别对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如公司法、仲裁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等都作了系统的阐述。同时对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社会保障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等方面,都作了较为深入和有益的探索,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2)结构体例新。该著作在结构体系安排上突破了以往同类著作的编排方式。如在每章正文前,都有100字左右的内容提要,使读者在阅读正文前即可了解该章主要内容。这种新型的编排方式贯穿全

书的始终,起到了提纲挈领的作用,有利于读者掌握阅读重点,领会主要内容。同时每章还附有思考题,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本书的重点和难点。(3)实用性与学术性相统一。学习经济法,主要目的在于增强经济法制观念,运用经济法律法规来组织和管理经济,保护法人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该著作以此为目的,非常注重实用性,论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适时适地举例论证和说明,便于读者掌握和运用。此外,该著作还吸收了作者近些年来从事经济法研究的成果,反映了学术界经济法研究的新成就,对经济法领域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作了有益探讨,并对一些有争议的理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问题的论述,关于对公司制度的经济分析和评价,关于市场条件下实施破产制度必要性的论述,关于如何防止不正当竞争问题的研究等,都反映出该著作有较高的学术性。

总之,该著作内容新颖而丰富,结构新颖而规范,通俗易懂而实用,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在《经济法》一书出版之际,我很高兴向读者推荐此书,并写了上面的话,是为序。

陳瑞鼎

1999年5月

目 次

序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阶段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重要作用	(9)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2)
第六节 经济法与邻近部门法关系	(17)
第七节 经济法的体系与基本结构	(19)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	(24)
第一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	(24)
第二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45)
第三节 私营企业法	(58)
第三章 公司法	(6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8)
第四节 公司债券发行	(90)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93)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	(95)
第七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00)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3)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4)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3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4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8)
第二节	破产程序的开始	(15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57)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程序	(158)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程序	(160)
第六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163)
第六章	社会保障法	(16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166)
第二节	社会保障基金	(171)
第三节	社会保障体系	(174)
第四节	社会保障管理体制	(182)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8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5)
第二节	专利法	(191)
第三节	商标法	(202)
第八章	税收法	(21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15)
第二节	税收种类	(221)
第三节	税收管理	(246)
第九章	金融法	(25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3)
第二节	金融体系	(255)

第三节	货币管理	(262)
第四节	信贷管理	(269)
第五节	证券管理	(275)
第六节	外汇管理	(286)
第十章	合同法	(29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9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9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303)
第四节	合同的责任	(309)
第五节	合同的管理	(335)
第十一章	市场调控法	(33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9)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35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62)
第十二章	经济监督法	(375)
第一节	会计法	(375)
第二节	审计法	(385)
第三节	统计法	(393)
第十三章	经济争议的解决方式	(397)
第一节	经济争议解决方式概述	(397)
第二节	经济争议的调解	(400)
第三节	经济争议的仲裁	(402)
第四节	经济争议的诉讼	(412)
主要参考书目		(42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本章主要阐述:学习和研究经济法的必要性,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阶段,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的地位和重要作用,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经济法的体系与基本结构。

第一节 学习研究经济法的必要性

经济法在我国法学领域中,是一门正在蓬勃发展、充满生机的新兴学科,它敏锐地反映社会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研究经济法律关系,能够促进和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党的十五大明确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 10 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积极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努力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为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在这个时期,必须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这是我们必须高度重视的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做的事情很多,其中重要任务之一,就是要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运行主要是靠行政手段去调节。市场经济运行主要靠经济的、法律的手段去调节,而经济的以及其它的调节手段也要以相应的法律作保证。因为,这是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所决定的,主要表现在: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主体多元化经济,就

其经济成分而言,既有国有、集体的公有制经济,又有个体、私营、外商投资经营的非公有制经济,还有不同成分组成的各种联合体经济等。这些经济主体之间存在着复杂的产权关系、经营关系和交换关系。只有对这些复杂的经济关系加以法律引导和规范,使其明确各自的责权利关系,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才能使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市场活动,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它要求进入市场经济活动的各种市场主体,都要依法采用正当的竞争手段,展开公平竞争,防止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契约化经济,它要求各种市场主体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形成的合同关系和信用关系,必须通过法律予以确认,成为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契约关系。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开放性经济,要求在经济上打破一切地区和国家的界限,形成世界市场和多种形式的国际经济联系。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联接,必然要求本国市场经济法制化,以便与国际市场经济运行的一般规则相对应,促进国内市场的国际化。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完全靠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调节社会经济是不够的,国家对市场的经济运行必须进行宏观调控。宏观调控手段多种多样,但不管采用哪种手段,都要在相应的法律保障下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以完备的法制来引导、规范和保障。我们只有通过认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顺利建立和完善起来。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是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加以规范和保障,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当事人和公民个人,都要认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使越来越多的人能认识到经济法的重要性,

掌握经济法的内容并且自觉遵守经济法律规范。公民应该知道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去做;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不能去做。只有知法,才能守法和执法,才能使国家已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发挥最大的效应。否则,市场经济秩序就会呈现混乱状态,经济建设就难以顺利进行。当前市场竞争中的一些混乱现象,如市场主体之间的不平等竞争、假冒伪劣产品充斥市场、乱涨价、乱摊派、乱罚款、制假贩假、不讲合同、不守信誉等,如不及时以法律手段予以制止和制裁,市场经济秩序就不会稳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将受到阻碍。为此,我们更要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把法律条文变成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是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际化的需要。各国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无论何种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都不仅仅是本国的法制经济,而且是与国际经贸市场及其有关的一般规则紧紧地联系在一起的。各国市场经济已经向国际化方向发展,我国市场经济也不例外。为了抓住机遇,扩大开放,进入国际市场,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得有利地位,并在挑战中战胜对手,获取更多利益,顺利实现市场经济国际化,这就更要求人们学法懂法,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国家和自己的合法权益。没有这一条,市场经济国际化就没有保障。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是尽快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管理人才的需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高效运作的经济,客观上要求经济管理工作,必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以便在经济工作中能自觉依法经商、依法理财、依法办厂,懂得如何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各种市场交易和管理活动。过去,我们有些人习惯于凭经验解决问题,尤其是高级管理者,依法办事自觉性不高,习惯于长官意志指挥一切。以言代法、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比较突出,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性,影响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

利发展。为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培养依法办事、依法做人、依法治国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自觉地运用法律来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为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做出更多贡献。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处在不断完善之中,经济法作为新兴的部门法也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我们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观点,为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阶段

经济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它从产生到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综合一体阶段

综合一体阶段,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到封建社会末期为止,主要以经济法律和其它法律综合一体为特点,反映市场经济在萌芽状态中的客观要求。如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也称《石柱法》),全文 282 条,全部刻在石柱上,其中既有刑法条文,又有租赁耕牛、商业信贷、财产继承等方面的经济法规内容。中国的《秦律》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所颁布的秦代法律,其中有“田律”、“厩苑律”、“工律”、“金布律”等单行经济法规,这些法规对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种子保管、手工业管理、产品规格、劳动力调配、商品标价、货币流通、外商经营登记等方面均有具体规定。在汉代的《汉律》中,也有禁止民间铸铁、煮盐及盐业管理、征收田赋等具体规定。在唐代的《唐律》中,还有关于土地制度、赋役、手工业、借贷、契约、商品买卖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在《大明律》12 篇中,还有《钞法》、《盐法》、《茶法》等。这个阶段是一个漫长的

过程,说明了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

二、分化发展阶段

分化发展阶段,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从形成到稳定的整个时期,它主要以经济法规从其它法规中分化独立出来为特点,反映市场经济发展中的客观要求。这种分化与发展,主要以民法从综合一体的法律规范中分化出来为基础。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在自由竞争时期为适应资产阶级在经济上自由放任的要求,必须实行私法自治原则,于是出现了民法,这与市场经济的形成阶段是相适应的。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市场经济得到了蓬勃发展,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深感运用民法已难以调整垄断资本的经济关系,更无力抑制市场经济的弱点对资本主义生产和流通的消极作用,也无法阻止经济危机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产生,于是采取了新的立法原则,这就是加强经济立法,使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达到“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目的。例如,资本主义国家从三个方面进行经济立法:①关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的法律规范。英国于1856年制定了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公司法》,1890年通过《合伙关系法》,1907年通过《有限合伙法》。法国于1867年制定了《公司法》,1925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德国于1892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法》,1937年颁布了《股份及股份两合公司法》,1951年制定了《矿业参与决定法》。美国各州都有权制定自己的公司法。1875年新泽西州通过的《1875年新泽西法》,是美国第一部现代意义上州的公司法。日本于1938年公布了《有限公司法》。②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法律规范。美国于1899年通过《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后来又颁布了《克莱顿法》。英国于1623年制定了《反垄断法令》,1956年制定了《限制性贸易惯例法》,1964年制定了《转售价格法》,1973年制定了《公平贸易法》,1980年制定了《保护贸易利益法》。德国于1933年制

定了《卡特尔条例》，1957 年颁布了《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于 1947 年颁布了《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1934 年制定的（后又经多次修改）《不正当竞争防止法》。③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在财税方面，美国制定了《税收法》，德国制定了《财政管理法》，日本先后制定了《财政法》、《地方税法》、《关税法》、《国税征收法》、《所得税法》、《法人税法》；在银行方面，美国于 1864 年制定了《国家银行法》，1913 年制定了《联邦储备银行法》。德国于 1957 年制定了《联邦银行法》，英国于 1979 年制定了《银行法》，日本于 1942 年公布了《日本银行法》；在价格方面，法国于 1945 年颁布了《价格管理条例》，德国于 1936 年颁布了《冻结价格令》，日本于 1946 年公布了《物价统制令》；在行业管理方面，美国于 1887 年通过了《商业管理法》，德国于 1919 年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煤炭经济法》，日本于 1938 年制定了《电力管理法》和《矿业法》；在涉外经济管理方面，美国制定了《出口管理法》和《外贸法》，法国制定了《对外贸易法》，日本于 1933 年制定了《外汇管理法》等。经济法规的这种独立性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也反映了资本主义从产生到发展时期的特殊需要。我国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发展，也逐步加强了经济立法，使经济法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分合并行阶段

分合并行阶段，就是指当代不同社会制度并存的社会，它以经济法规与其它法律并存、共同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为特点，全面反映成熟的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更高要求。当今，世界上大约有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市场经济，但并不是所有搞市场经济的国家在经济上都取得了成功。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凡是市场经济运行效率比较高的，搞得较为成功的，都是法制建设较为完备的国家，这就是不同法律部门分合并行的最佳效果。再如，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一方面规定了企业和厂长的法律地位、

企业的合法权益、企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另一方面又规定了违反企业法的责任，其中对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刑法》第 146 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 187 条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可见，在规范的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仅靠经济法规是不够的，还必须借助于其它法律来综合调整。只有这样，才能有完备的法律来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稳定和协调发展。

由此可见，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根源于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又为这个经济基础服务。不同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其经济法有着不同的规定和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如何科学地表述经济法的概念，既是经济法基础理论中的重要问题，也是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因为，只有准确地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才能深刻认识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基本问题。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提出“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进入 20 世纪，德国学者奥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后来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美国、俄罗斯、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我国于 1979